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鍾凱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捌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  
06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9%計付（目前為  
07 年利率15.72%），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08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5月2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65萬  
09 2890元（其中50萬9383元為借款、14萬3507元為利息），依  
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50萬9383元自11  
11 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  
12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17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18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13至27頁），核屬相符，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消  
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1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3 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24 為假執行。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馮姿蓉